統計學系博士班　　學年度畢業學分審查明細表 (學生姓名：　　學號：　　)

修課規定	及格	課程名稱	英語授課	學分	備註
必修 (4 學分)		專題討論一		1	
		專題討論二		1	
		專題討論三		1	
		專題討論四		1	
必選 (12 學分)		高等統計推論一		3	採筆試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。註1
		高等統計推論二		3	採筆試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。註1
		高等機率論		3	採筆試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。註1
		數理統計一		3	採審查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。註2
		數理統計二		3	採審查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。註2
		統計方法		3	採審查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。註2
		統計諮詢專題		3	
選修 (至少 18 學分)		多變量分析理論與應用		3	
		企業決策方法		3	
		統計資料採礦		3	
		長期追蹤資料分析		3	
		隨機過程		3	
		投資技術分析		3	
		管理學統計方法專題		3	
		高等生物統計學與個案研究		1	
		品質管理		3	
		可靠度分析		3	
		貝氏分析		3	
		類別資料分析		3	
		線性模式		3	
		廣義線性模式		3	
		抽樣理論		3	
		存活分析		3	
		機率論		3	
		實驗設計理論與應用		3	
		統計專題研究一		3	通過資格考後修讀
		統計專題研究二		3	通過資格考後修讀
英語門檻		□於畢業前必須修習並通過一門全英文教學的課程；或 □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： □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； □ TOEFL IBT 69 分（含）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（含）以上（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）； □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五級（含）以上； □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（含）以上； 其中全英文教學的課程包含於 34 學分之內，英文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 2 年內。			
審查結果		□符合規定　□不符合規定			